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13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彥章

連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021

基隆地檢署偵結許○瀚為主之鈦和公司、聚億公司靈骨塔詐騙集團案件說明

一、偵查結果：

本署主任檢察官陳彥章於 108 年 5 月間偵辦 80 多歲許姓老翁申告遭不詳男子以收購靈骨塔為由詐騙，指揮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深入追查，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至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等地共 30 餘處執行搜索，查扣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 702 萬 4300 元、高級名車 5 部及房屋 1 筆，同時陸續聲押 4 名主嫌獲准，本署於針對首波 41 名被害人部分，已偵查終結，以加重詐欺及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名起訴許○瀚等 12 名共犯。

二、主要犯罪手法：

被告許○瀚自 107 年起設立鈦和公司及聚億公司，招募業務陳○翰、盧○傑、陳○任、鄭○鈞、邢○為、吳○辰、周○生、許○瑋、孫○元、王○勳、劉○麟等人，鎖定持有靈骨塔塔位之民眾，以電話或見面「培養」與客戶感情、「探測」客戶接受度、「分化」客戶與親友關係、業務輪流「包圍」客戶，最後釋放「利多」等詐騙手法，由業務先以收購或可代售塔位為由電訪，待拜訪被害人後，未久再由資深業務佯為鈦和公司或聚億公司高階主管或買方代表陪同出面，利用被害人遭套牢多年，急於脫售之心態，謊稱公司或買家願以高價向被害人購買，但因交易金額過高須配合節稅為由，要求被害人須先繳交稅金始能交易撥款；或以公司標得公墓遷葬案，需要塔位安置無主墓，願以高價收購被害人手中塔位，但被害人須先負擔無主墓遷葬費用協助公司完成遷葬作業，遷葬完成後，政府會全額補助被害人，公司也會以約定高價收購被害人手中塔位；或稱買家同意高價收購，但要求

須配合該公司指定之骨灰罐使才同意購買，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如被害人資金不足，再以公司股東願意借款給被害人，但被害人須提供房屋抵押作為擔保為由，安排被害人向金主抵押借款，借得款項則由被告等人直接取走，之後被告等人再趁機交付語意模稜兩可之買賣受訂單、骨灰罐提貨券等資料給被害人，製造被害人向上開公司購買骨灰罐之假象，待日後發生糾紛時，再佯稱為民事糾紛，以致單一被害人提告時屢屢受挫，並面臨房屋遭拍賣之困境。本件偵查期間，承辦檢察官主動連繫將各地檢署偵辦中案件移由本署統一偵辦，至 109 年 2 月 12 日為止，已連繫 41 名被害人製作筆錄，遭騙金額高達 1 億 3176 萬 5480 元，危害社會治安甚鉅，因而對主嫌許○瀚及主要幹部陳○翰、盧○傑、陳○任、鄭○鈞等人求刑有期徒刑 5 年至 8 年不等，其餘被告則求刑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至 3 年，同時聲請強制工作，並沒收犯罪所得。

三、本署呼籲本件上開兩家公司之被害人主動與本署或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聯絡，同時呼籲持有殯葬商品之民眾，接觸靈骨塔收購案件時，凡須先繳納費用者，務必三思，並應多與朋友或家人商議，如有疑義可撥打 165 反詐欺專線確認，同時為避免更多被害人受害，對於來訪詐騙之犯嫌，可主動錄音蒐證，提供相關名片、電話及或錄音資料向各地地檢署檢舉，協助檢警提早介入蒐證，避免更多人受害。